

第五十四期 亞洲大學 教師增能專刊

TEACHER EMPOWERMENT HIGHLIGHTS

Teaching Resources And Faculty Development Center

發行所:亞洲大學 發行單位: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總編輯:卓播英 編輯:張筱敏、李汎庭 設計:王巧葳

教發中心舉辦「101-2新進教師研習會」



教發中心於19日舉辦新進教師研習會，蔡進發校長到場歡迎，並勉勵新進教師，認真投入教學、研究及服務，創新教學課程，透過教學的互動，引導學生具創造力，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使教師從中得到成就感，「亞洲大學唯一不變的是，天天在變，變得更快、更好、更進步！」

蔡進發校長歡迎新進教師加入亞洲大學的大家庭，他說，亞大創校12年，學生人數逆勢成長10倍，新生入學落點更大幅提升了；且在校務評鑑屢創佳績，連續8年獲得教育部評為教學卓越大學，深獲好評；師生表現卓越，獲獎連連，近3年來，除了在各地國際發明展中，共獲得36面金牌，還獲得德國IF、紅點設計大獎，目前的論文數在全國165所大專院校中排名24名，非常感謝師生們的努力，未來在穩固的基礎下，將和新進教師持續衝刺，好還要更好，向前邁進。

彭德保教務長指出，本校創校以來，除了以辦學卓著、優美校園贏得口碑外，近來更積極推動三品教育、志工大學及「四創學園」、學校並成立2千萬元創業基金，設立「品牌就業學程」，鼓勵學生創業、保證就業。

學務長張少樑除了說明學務處協助學生安心就學、建構校園文化、鼓勵多元學習的各項措施外，他強調，本校對學生個別輔導的重視，有傳統班級導師制度，正全面性地推動曼陀師徒認養計畫，讓學生透過典範學習，及早發現並確立正確的人生志向與志趣。

本校新聘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講座教授林磐聳，從台灣師範大學副校長退休轉任，在全國設計界頗具聲望，蔡校長在會中也特別介紹、推崇；創意商品設計學系副教授林盛宏，則是商設系創系主任，如今回鍋再任商設系主任；林盛宏主任說，亞大是個充滿活力的大學，他尤其感受到創辦人旺盛的辦學企圖心，以學生為重、以教學為主，更重視學術研究，他願繼續奉獻心力協助推動。

101年第2學期新進教師如下：心理學系助理教授蘇文碩、經營管理學系特聘教授林君維、經營管理學系專案助理教授紀慧如、財經法律學系講座教授張進德、生物科技學系特聘教授兼研發長黃志揚，還有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講座教授林磐聳、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朱庭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副教授林盛宏、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謝明輝。

亞洲大學連續第8年獲得教育部評選教學卓越

教育部2月1日公布「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定名單，本校連續第8年獲得教育部評選為教學卓越大學，今年起連續兩年獲得教育部每年各補助4000萬元，累計金額將高達4億2749萬元，表現亮麗。

蔡進發校長說，本校辦學績效良好，創校12年來創下台灣新設大學多項優異記錄，如創校第4年即獲准由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升格為亞洲大學，創下國內在最短時間獲准改名大學的紀錄，94年榮獲教育部大學校務評鑑私校第三組第一名，97年系所評鑑全數獲得通過，當時以年僅7歲的新設大學，辦學績效，再獲肯定。蔡進發校長並表示，本校辦學績效卓著，是全體師生努力成果。

本校民國95起至101年連續獲得教育部「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的獎助，分別獲得5500萬元、5665萬元、5948萬多元、8300萬元及4668萬、4668萬元，累計共獲得3億4749萬元，成績斐然，表現卓越。教育部2月1日公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共有33所學校獲得補助，包含國立大學院11所、私立大學22所，其中，本校獲得教育部新台幣4000萬元補助，且連續兩年（102-103年）獲得補助。

負責教卓計畫的蔡碩倉老師指出，本校自95學年度起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即擘畫完整的教與學提升計畫，歷經第一期(95-97)「五I(制度、資訊、整合、創新、國際化)：挹注資源，整建教與學制度」階段、第二期(98-101)邁入「發展學生學習成效導向的教與學」階段，第三期(102-105)即將驗收前二期所奠基的教與學成果階段。

為持續深化本校通識與教學單位課程改革，建立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創新，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擬訂「e技在身，萬事達人」(e-master)計畫，重拾早期社會「師傅」(master)精神，導入現代化技能，孕育新世代職場師傅，內容涵蓋產學雙師(mentors)、自主學習(alternative)、軟硬實力課程(skills、master)、國際移動(transnational)、學用合一(employability)、品質保證(reassurance)的特色，期使新世代職場師傅擁有卓越(excellence)、資訊學習(e-learning)、就業力(employability)的職場能力。



亞洲大學蔡進發校長與認養家族聚會！

開學第二天，蔡校長與認養家族聚會，帶頭關懷家族學生課業、生活及生涯規劃等問題。

本校上學期推動曼陀師徒制度，355位專位教師，各自認養6位以上大一學生，蔡進發校長也認養考進亞洲大學的臺中一中、曉明女中及學生社團負責人等9位學生。本學期開學第二天，蔡校長就與認養家族聚會，並關懷他們的課業、生活及生涯規劃等問題，蔡校長說：「我是認養家族伙伴的曼陀師(Mentorship)，一輩子亦師、亦父、亦友！」

蔡進發校長說，本校除了設有學習、課業、生涯三導師外，上學期又推出曼陀師徒學制(Mentorship)，由專任教師每人認養6位以上大一新生為家族成員，教師是家族長，他與蔡長海創辦人都認養學生；每月家族聚會1至2次，隨時聯絡關懷，還要帶領學生學習、閱讀及研究；畢業後要協助就業、創業，希望每位亞大人都是優質人文素養的職場達人。

22日中午，蔡校長與8位家族成員一起聚會、話家常，會計與資訊學系陳沛霖同學說，蔡校長關心他們的學業、生活外，還交待以後若有任何生活問題、學習困難，可以隨時聯繫；他曾上網查看蔡校長的求學資歷完整，投入教學、學術研究成就非凡，是他倣法學習的對象。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如何利用問題（課堂討論）引導學生學習 (1/2)

2013.1第41期
文／史美瑤
美國麻州大學安姆斯特校區教師發展中心副主任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員

若要周全的運用此種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反傳統教學方式，必須考量三方面的改變。第一，教師必須調整角色；第二，改變評量學生學習成效的方式；第三，學生的「學習方式」需要改變（史美瑤，2012）。這樣的教學方式鼓勵學生主動學習，讓學生互動，內化所學到的知識，以及永遠「擁有」由他們自己建構而得的知識。

許多文獻指出，幫助學生「自主學習」或「同儕學習」是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的最佳教學方法之一。只是多數學生不習慣在課堂上發言提問，或主動回答教師提出的問題。同時，大多數的教師仍習於採取「我講你聽」的教學方式，習慣給學生答案多過於讓學生自己發掘問題，或與同儕一起尋求答案。因此，如何以「問題」引導學習，如何利用課堂討論來代替傳統教學，不僅是大學教師教學上的挑戰，也是學生學習上的挑戰。

如何運用課堂討論引導學生學習

引導學生討論必須進行事前的準備工作，在課堂中帶領學生的討論也要有技巧。此外，教師也應幫助學生在討論的議題中找出相關連結，最後並引導學生一起整理討論的結果，然後再接續往後的課程。以下就每個環節加以敘述：

● 學生的準備工作 (Preparation)

學生無法參與討論的主要原因，多半是因為他們對要討論的課業內容不熟悉，沒有事先準備。許多學生已習慣上課就是來聽老師「告訴」他們甚麼是該知道的。要讓學生參與自己的學習，首要之務就是讓他們做事前準備。例如，教師可以給學生閱讀作業，讓他們就所閱讀的文章，事先準備幾個問題，帶來課堂請問教師或同學；也可以讓學生就所讀到的作業準備一份心得。教師也可針對某一個作業，事先給學生3到4個問題，讓學生準備答案帶到課堂；或是讓學生針對課本中某一章節提出一個考題，用來測試其他同學對該章節的了解程度，而教師也可以在出考題時真的使用這些題目。總而言之，學生在課堂上的討論必須要「有所本」，才能參與討論，討論的內容也才不會流於空泛。

● 帶領課堂討論 (Facilitation)

在討論時，教師可以讓每名學生把自己的摘要寫下來，再把學生分成幾個小組，與組員交換討論心得後，再跟全班報告討論的結果。小組或是全體的討論內容可以針對他們事先準備的問題或是作業心得所得，也可針對教師事先給的問題提出討論結果。

整體討論之前，老師可先將欲討論的問題或是範圍大綱寫在黑板上，讓大家都知道討論的方向。若想激發學生討論的慾望，可以從具體的問題開始，以鼓勵他們參與。教師提出問題時要給學生思考的時間，而當學生有問題或正在討論時，不需都由教師接應學生的問題，可以交給其他學生討論。

教師也可以鼓勵學生提出不一樣的觀點，例如：當學生提出論點後，可以問其他人：「你認為這議題的相反看法應該是甚麼？」或者是：「從一個反對者的出發點來看，你認為他們會怎麼說？」若是學生的論點有些偏頗，教師仍可給予正面的鼓勵，並將他們導回討論的主題，例如：「Peter，你的見解很有意思，但是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它與我們現在討論的議題的直接關係在哪裡？」或是說：「你的看法很有見地，但是我們也必須討論……」若整體的討論已偏離主題，教師可以適時地聚焦：「我們的討論似乎偏離主題，讓我們重新考量最初開始談的題目……」而當討論過於激烈或有衝突的可能時，教師可以即時介入，提出比較抽象性的、理論性的問題讓議題降溫。當然，課堂裡的討論規則應事先與學生一起討論建立，讓大家都有共識，一同遵守這些遊戲規則。

著作權相關資訊

擷取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公開發表權

公開發表權是著作人格權的一種，就是說著作人有權決定他的著作要不要對外發表，如果要發表的話，什麼時候發表，以及用什麼方式來發表。假如有人未經著作人的同意，擅自把別人未曾對外公開發表的作品，發表出來，就侵害了著作人的公開發表權，要負違反著作權法的刑事責任，以及賠償著作人損害的民事責任。

舉例來說，有一個男生寫了一封情書，給隔壁班的女生，被那個女生的同學發現了，就把這封情書貼在公佈欄裡，讓大家奇文共賞，這個行為當然沒有先取得情書作者的同意，這就違反了著作人的意思。像這樣未經寫信人的同意，擅自公開發表別人所寫的書信，就是侵害公開發表權的一種很典型的例子。

有幾種情形可以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他的著作。第一種情形是就未曾發表的著作，著作人把著作財產權讓給別人，或者授權別人利用這個著作，而由於受讓人或被授權人使用著作的行為，造成這個著作被公開發表的結果。第二種情形是尚未公開發表的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的著作人，把作品讓給別人，而受讓人把他取得的作品公開展覽。還有一種情形是碩士、博士論文的作者，取得學位的時候，論文依法必須送給圖書館，讓大眾借閱。

又雇用人或出資人依著作權法規定，從著作完成時起，就取得著作財產權時，由於著作財產權人的使用行為，造成著作被發表的結果，則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

【相關法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

姓名表示權

投稿時使用筆名，是很普通的一種現象，使用筆名的原因，不外是不想讓別人知道自己投稿的事情，或者是想找個好聽的名字，來襯托自己的文章，不論如何，在對外發表作品的時候，究竟是用本名？還是使用筆名？都是作者自己的權利，由作者自己決定。這個決定的權利，在著作權法裡叫做「姓名表示權」。

著作權法明白規定，著作發表的時候，著作人有權決定是否要顯示作者的本名？或是使用別名？還是根本不表示作者的姓名。因為著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任何人對外發表別人的著作，就必須依照著作人所採用的方式，來表示著作人的姓名。

在利用別人的著作的情形，也應該要依著作人表示的方式，來表示著作人的姓名。還有，在以翻譯、改寫、拍攝影片……等方法去改作別人的著作的情況下，著作人對他人改作出來的新著作，也就是所謂的衍生著作，也享有姓名表示權，如果衍生著作的著作人沒依照著作權法的規定，在自己創作的衍生著作裡，表示原著作者姓名的話，就侵害了姓名表示權。

不過，也有些例外的情形，像百科全書的作者可能很多，無法一一表示作者的姓名。所以著作權法也特別規定，依照著作利用的目的及利用的方法，在對著作人的利益，無損害的危險的情形之下，而且也不違反社會使用的慣例的話，可以省略著作人姓名，而無須加以表示。

【相關法條】著作權法第十六條。

研究發展處專欄：

研究發展暨兩校合作學術研討會

本年度申請「大專生國科會計畫」已於103年2月21日下午五時完成所有線上申請，本校共計申請135件，較去年同期80件申請有明顯成長，感謝各位指導老師於百忙之中輔導同學完成計畫案申請。

3/11~3/16為本校十二週年校慶，除了各項競賽活動與表演活動之外，研發處將於3/13(三)舉辦「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兩校合作學術研討會」，研討會安排上午兩場專題講座，一場是由成功大學生理研究所的蔡少正教授主講，分享如何撰寫與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另一場是由中國醫藥大學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的王錫崙教授分享如何撰寫SCI與SSCI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兩位演講者均是學術研究成果豐碩且經驗豐富的學者，相信透過這兩位教授的演講能讓與會的師生獲得更多關於文章撰寫與計畫案申請的技巧。研討會下午時段邀請參與兩校合作平台計畫的研究人員進行成果發表，將兩校合作平台計畫之執行成果分成保健食品開發與中草藥研究及身心靈與衛生策略探討兩大主軸，每一主軸分別收錄多篇文章並於會場中進行發表，歡迎各位師長與研究生到場聆聽。

此外，健康學院、資訊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將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成果發表會將展出所屬各系所之畢業專題成果及學術研發成果，成果展廣邀全校師生參與以達到學術交流與師生交流之目的。此外生醫語意研究中心、綠能科技研究中心及生醫訊號探勘與腦科學整合研究中心也將舉辦成果展，透過成果展示可提供更多訊息給與會的師長與同學，進一步能讓更多師生參與相關研究，提昇本校研究發展產能。

性別平等相關資訊

打破性騷擾/性侵害的迷思

迷思一：關於受害者

1、責怪受害者：因為他/她行為不檢點、衣服暴露，才會引來性騷擾。

事實：無論受害者的外貌裝扮和性別氣質如何，每個人都應該受到尊重，任何人都沒有權力侵犯他人。

2、懷疑受害者：「為什麼受害者當時不立刻反應、尖叫、跑開？」如果受害者沒有當場拒絕或反抗，就不能算是性騷擾/性侵害。

事實：受害者通常被騷擾時，可能因嚇呆了而無法叫喊、行動，一時之間難以立即反應，也難以明確表達自身感受，但這不代表沒有被性騷擾的感覺。

3、不「像」受害者：性騷擾是受害者太過敏感才會有的解讀、受害者為了報復、金錢……等動機才出面申訴。

事實：當受害者真的有「反應」時，卻會遭到異樣眼光或不信任，覺得他/她「反應過度」。每個人對於自己身體的感受程度都不一樣，所以我們不能用自己的角度去指責對方感受是過度敏感。重要的是，我們要相信對方感受是真實的，如此一來，才能避免不小心成為性騷擾加害者的角度。

4、男性受害者：男性不可能被性騷擾/性侵害。

事實：女性雖為高危險群，但男性也可能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只是我們的社會往往不會將男性的騷擾歸類為「性騷擾」，更要求男性要有自我保護的能力，使得男性在遭受傷害後，很難對外尋求支援。

迷思二：關於加害者

1、性侵害事件的發生是因為加害者無法克制性衝動。

事實：許多強暴行為的發生都是預謀的，性衝動絕不能做為侵害他們的藉口。假設加害者的性慾真的如此控制不住，在看完A片興奮難耐之際，還能去騎腳踏車，在路上物色受害者。那證明他其實還有足夠的理智與判斷力。況且他犯案時距離他「興奮難耐」的時間已經很久了，這都說明加害者的性衝動是可以控制的。

2、加害者不可能是跟我有約會關係或情人關係的人。

事實：不論朋友或情人關係有多親密，當性行為「違反另一方意願」時，就是一總「侵犯」。很多約會性侵害，都是為觀念錯誤發生，例如總以為在約會中，當一方出現性行為的邀約，而另一方雖然不要，當沒有極力反抗時，就是代表默許；或認為滿足對方性需求，才能證明對對方的真愛。

3、加害者只是「少數病態男人」？

事實：如果我們把性騷擾全都歸咎於少數男人，我們就會忽略整個性別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的改善，包括職場的上下位階、親屬中的長幼尊卑，或是性別中的男女不平等。這一方面落入「加害者是病態男人」的迷思，以為加害者都把不懷好意謝在臉上、或是壞到骨子裡的大壞蛋。但加害者可能是英俊美麗、打扮光鮮亮麗、可能光鮮亮麗，可能是男性，也可能是不同性別，也可能是同性別。